

龙州县 2024 年耕地保护田长制重点工作变更 调查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：龙州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时 间：2025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崇左市龙州县

甲 方：龙州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严格履行。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和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，统筹现有资料，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，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，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确认国土利用现状，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；同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，利用卫星遥感、地理信息系统、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技术，统筹现有资料，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以及最新下发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，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，制作外业调查底图，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。通过调查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，逐级报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后，更新形成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。具体工作如下：

- （一）资料收集整理、工作底图制作；
- （二）变化图斑提取和上传；
- （三）外业调查举证；

- (四) 数据包制作及上传；
- (五)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；
- (六) 数据汇总分析；
- (七) 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。

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

- (一) 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（2024 年度适用）》；
- (二)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4〕47 号）；
- (三)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方案、核查方案和监理方案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4〕126 号）；
- (四)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4〕44 号）；
- (五)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4〕205 号）；
- (六) 《广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；
- (七)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》；
- (八) 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GB/T21010-2017；
- (九) 《地籍调查规程》GB/T42547-2023；
- (十)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TD/T1057-2020；
- (十一)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》；
- (十二)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》；

- (十三) 《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》；
- (十四)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》；
- (十五)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。

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

(一) 甲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宣传工作，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。

(二)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，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。

(四)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

(一)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等要求作业，保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，确保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。

(二)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。

(三)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，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，否则视之为违约，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，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四)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，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、设备安全责任。

(五)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。

第五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

(一) 质量要求

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的要求。

(二) 完成日期

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。

第六条 合同费用

根据中标价格，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壹拾捌万元整（¥3180000.00）。

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前期工作经费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伍万肆仟元整（¥954000.00）；

(二) 乙方提交日常变更成果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叁万陆仟元整（¥636000.00）；

(三) 乙方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叁万陆仟元整（¥636000.00）；

(四) 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伍万肆仟元整

(¥954000.00)；

(五)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以上分期支付预付款、尾款是根据龙州县财政资金实际到位的前提下进行支付。

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

- (一) 外业调查成果；
- (二) 数据库成果；
- (三) 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；
- (四) 各类统计汇总表；
- (五) 文字成果。

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

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，由于甲方的要求，造成合同中止的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，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、窝工时，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；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，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，

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四）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，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，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（四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（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）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

（一）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（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），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，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二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（四）纠纷协商不成时，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(一)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，成果交接、工程款结算完毕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通信地址:

号

电话号码:

纳税人识别号:

乙方: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通信地址: 南宁市园湖北路 21

电话号码: 0771-5638851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

支行

银行账号: 4500 1604 3530 5910

2009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月 日